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路通	股票代码	002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伟雄	余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电话	0755-82874201	0755-82874201
电子信箱	ir@prolto.com	ir@prolt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4,682,924.35	1,426,896,440.62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7,088.43	33,703,339.95	-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9,859.73	28,110,717.84	-1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752,491.77	-485,762,526.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30%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1,103,886.62	3,806,664,796.61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2,609,776.02	1,472,991,797.57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书智	境内自然人	17.18%	64,149,567.00	0.00		
张云	境内自然人	6.93%	25,877,963.00	19,408,472.00		
赵野	境内自然人	5.60%	20,917,401.00	15,688,051.00		
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	20,066,931.00	0.00	质押	19,897,853.00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19,743,607.00	0.00		
何帆	境内自然人	4.79%	17,895,053.00	0.00		
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8,198,800.00	0.00		
邹勇	境内自然人	1.91%	7,142,901.00	5,357,176.00	质押	7,142,900.00
罗新高	境内自然人	1.91%	7,117,697.00	0.00		
王竹	境内自然人	1.53%	5,709,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绿金投资持有聚智通100%股份; 2、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新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17,59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陈书智
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编号:2022-001号。公告名称:《关于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书智
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编号:2022-001号。公告名称:《关于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书智先生与绿金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书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71,559,5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绿金投资行使,该表决权委托于2019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委托期限的规定,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若在36个月内,绿金投资未能以有效方式增持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则《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将到期终止。由于绿金投资在表决权委托期36个月内并未通过有效方式增持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所以陈书智先生与绿金投资上述表决权委托将于2022年3月11日到期终止暨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3、本次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后,绿金投资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39,810,53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陈书智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64,149,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绿金投资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其能够影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为陈书智先生。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2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2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江虹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2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通")及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普路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香港瑞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针对该授信额度公司为香港瑞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广州普路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该授信额度公司为广州普路通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源顺围21-23号永得利大厦1楼

董事:陈书智、张云

注册资本:1万港币

主营业务:一般贸易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香港瑞通资产总额为242,932.98万元,负债总额为229,761.3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3,171.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479.12万元,利润总额707.61万元,净利润604.5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香港瑞通资产总额为259,899.13万元,负债总额为246,284.2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3,614.9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234.40万元,利润总额-230.51万元,净利润-240.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5层10E05室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广州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6,383.59万元,负债总额为6,289.4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0,094.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27.03万元,利润总额86.30万元,净利润55.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广州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6,964.71万元,负债总额为6,740.3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0,224.3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493.96万元,利润总额173.62万元,净利润130.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香港瑞通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广州普路通不超过1,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及广州普路通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香港瑞通及广州普路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2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无其他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俊生 陈玉罡 陈建华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寅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电话	010-804796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cc	baixuelong@gloria.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9,568,666.45	1,537,445,879.05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70,523.13	114,586,497.32	-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7,418.18	33,714,418.91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74,292.52	139,354,751.81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521	-7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521	-7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6.02%	-4.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6,233,349.93	4,695,143,655.89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851,380.97	1,894,213,426.48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706,248,522	0	冻结 质押	706,248,522 669,500,9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94,492,000	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58%	56,778,123	0	冻结 质押	56,778,123 56,778,123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5%	42,904,599	0	冻结 质押	42,900,000 42,900,000
吴顺水	境内自然人	0.49%	10,680,153	0		
王东绪	境内自然人	0.42%	9,210,000	6,907,500	质押	9,000,00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0.38%	8,438,100	0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6,480,400	0		
于德兵	境内自然人	0.27%	5,980,500	5,980,500		
叶明珠	境内自然人	0.20%	4,450,5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及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吉满控制。 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吴顺水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10,680,153股; 2、冯正洪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8,438,100股; 3、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6,480,400股; 4、叶明珠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4,450,57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前述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1,688.63万元,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部分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随市场波动而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受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以下简称"誉衡生物")有限公司销售、研发投入等影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276.38万元,此部分为经常性损益。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本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东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股东大会职权里新增"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根据公司监事会设置实际情况,删除"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1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由不少于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7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删除部分条款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如下内容: 1、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董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董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1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不少于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薪规定。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不少于1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14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修改
1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相关机构最新组织名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21年11月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	第十五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2)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项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2)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项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同时新增"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3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的用印应当严格遵循本制度及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专人做好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拒绝违反本制度办理担保合同用印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担保合同的用印应当严格遵循本制度及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专人做好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拒绝违反本制度办理担保合同用印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4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本条款。
5	-	第四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本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删除"相关的",修订为"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交易"。
2	第二十四条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8、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条款"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修订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4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1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十一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明确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区分关联参股公司(限于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与非关联参股公司,并对关联参股公司、其他财务资助对象履行不同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08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15年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15年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制定。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制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删除董事会秘书应当事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规定
3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董事会秘书空缺,应该在6个月内完成聘任"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